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重审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案件发回重审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我公司将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兴宁区法院）。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，我公司不服，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南宁中院），南宁中院经审理后裁定将案件发回兴宁区法院重审。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桂 0102 民初 1226 至 1337 号共 12 个案件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一、本次受理的情况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陈景春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湛江集付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详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9 年 12 月 31 日、2020 年 1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公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案件目前处于重审阶段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我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